

宁陕县2025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文化馆

乙方：西安弘文致远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甲方： 宁陕县文化馆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西安弘文致远传媒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宁陕县2025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本合同围绕宁陕县2025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及制作工作。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，及时提供甲方所委托内容，并确保内容质量，在约定时间及时交付。（详细建设指标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。（¥：199,800.00）
2.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3. 具体结算方式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；如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4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，该合同总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。（¥： 119,880.00）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 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： 79,920.00）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。若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经甲方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服务质量。

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本合同变更事项，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。

甲 方：宁陕县文化馆	乙 方：西安弘文致远传媒有限公司
	
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文化大厦 三楼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 号旺座曲江A座3106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<u>刘应红</u>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<u>樊小梅</u>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 路支行
账号：/	账号：129919542610000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	

附件：

宁陕县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内容	
项目	实施内容
全民艺术普及课程	全民艺术普及课程1门，包含六节精品课录制和六节直录播课程及其授课教师的个人简介、特色教学信息等。课程及师资建设统一标准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并妥善解决资源版权。课程为手工操作内容的，有特写机位。
活动直录播	活动直录播2场，在陕西公共文化云“看直播”或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上发布，并拍摄活动全过程相关视频，制作录播视频、精编视频、拆条节目及有关短片。
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	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，提供成果包括成片、配套提供海报、推文、新闻稿、照片、观看数据、精编视频、拆条视频、宣传片、采访、花絮等。成果提交还包括宣传物料、推文、数据。
培训人员	培训人员不少于300人次，每次不少于4学时。对培训计划、培训课程、培训人员做好记录归档。
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信息	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信息70条，按照（订场馆）要求执行。
基层文创及非遗产品	提供不少于20个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的图片、文字介绍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发布的基层文创、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具有完备的工商手续或当地文旅出具的证明、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。